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鈺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趙國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中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之上訴標的價額為14萬4,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以上裁判費共計9,975元【計算式：3,225元+6,750元=9,975元】。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02 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李盈菘